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新锐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13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5,920,873股，发行价格为4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795,355.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2,113,631.0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2,113,631.05元，低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23,979.54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范围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	55,088.62	48,317.47	48,317.47
2	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	31,828.46	31,828.46	31,828.46
3	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33.61	15,033.61	15,033.61
4	补充流动资金	28,800.00	28,800.00	28,031.82
合计		130,750.69	123,979.54	123,211.36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新锐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文凯

蒋文凯

陈颖超

陈颖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